

证券代码: 300125

证券简称: *ST 聆达

公告编号: 2025-058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绪胜先生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杨绪胜先生原定任期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绪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该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补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鉴于杨绪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进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选举唐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附件：

唐政先生简历：

唐政先生，199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任金寨徽银村镇银行综合柜员；2019年2月至2023年5月任金寨徽银村镇银行客户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聆达集团融资部高级经理。

唐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